

宁夏灵武提升奶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

戈壁滩崛起高端奶业

本报记者 许凌

“十四五”开局之年，宁夏灵武市制定了“1535”规划



图为宁夏灵武市郝家桥镇沙江村奶牛养殖基地(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杨植森摄

过去宁夏枸杞全国知名,但这几年宁夏奶业也越来越受到业界关注,国内奶产品制造企业纷纷前来“抢”奶源。奶业何以成为宁夏的一张新名片?不久前,记者来到奶业发展较快的灵武市一探究竟。

“去年,全市奶牛存栏7.9万头、日产鲜奶927吨。截至今年10月底,奶牛存栏已达到11.6万头,日产鲜奶1516吨,同比分别增长46.8%、63.5%。”宁夏灵武市委书记刘国强列出的这组数据,映射出当地奶业强劲的发展势头。“如何高质高效实现乡村振兴?下一步就要看我们的奶业能否实现加工从粗放向精细转变、产品从低端向高端转变、产业从前端向全产业链转变。”刘国强说。

“大方向”与“小目标”协同

“十四五”开局之年,灵武制定了“1535”规划,即打造1个千亿产业、5个平台、3大产业和5个经济板块的经济社会。这个千亿产业就是高端奶业。灵武建设了占地149平方公里的现代养殖基地,103家规模化养殖场,累计完成投资超过25亿元。昔日戈壁滩,正在慢慢成为名副其实的高端奶业之乡。

同时,灵武市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引进规模养殖企业时,要求企业每使用10亩养殖用地必须吸纳1名贫困群众就业,既满足了企业大规模用工需求,也有效带动了群众增收致富。

“我在白土岗养殖基地做职业‘牛倌’,妻子当挤奶工,每月一共能领到8000多元的工资,还有五险一金,我们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升。”灵武市白土岗乡兴村村村民马万平说,夫妻俩每天一起开车上下班,也能接送孩子照顾家庭,十分方便。

随着养殖基地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农民实现了家门口就业,成了真正的产业工人。截至目前,养殖基地共吸纳直接就业2400余人,带动人均增收4.2万元。群众过上上好日子的“小目标”实现了,生活更有盼头了。

“面子”与“里子”并重

“为做大做强奶产业,这两年我们既注重在‘面子’上下功夫,也着重在‘里子’上做文章。”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武波说。

所谓“面子”,就是现代养殖基地的硬件设施必须高标准。近两年,灵武市围绕“六个一流”(规划、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环保)、“三个高端”(管理、技术、设备)目标,高标准建设现代养殖基地,累计投入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亿元,完成配套供水81公里、供电88公里、道路72公里,并配套建设了动物防疫消毒通道、进口种畜隔离场、奶牛智能研发平台、生鲜乳质量和饲料检测实验室、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等设施。

“面子”要有,“里子”更得有,切实做到硬件、软件两手抓。地处黄金奶源带,能否产出优质上乘的“一杯奶”,离不开政策的引领和科技的支撑。

为激发广大企业投身奶业的积极性,灵武市先后出台养殖业发展扶持扶持政策,从棚圈建设、信息化管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科技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扶持,累计兑付奖补资金5600余万元,建设标准化圈棚74万平方米。积极打造数字化智慧园区,全面推广物联网、全程监控饲喂等系统,实现了饲喂繁育、疾病防控、质量追溯的全方位智能化管理。探索开展“保险+金融”新模式,开展保单质押贷款,创新推出青贮贷、犊牛贷等金融产品,存栏1000头以上企业贷款额度提高至800万元,担保费由1%下调至0.8%,累计为养殖企业发放金融担保贷款12.25亿元。

发展奶业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立足实际、着眼当前,更要加强战略谋划、放眼产业未来。为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种质库建设,灵武市深化产学研合作,借助业内知名高校等科研力量,实施奶牛“种子工程”,在养殖基地建立博士工作站,建立国内首个第五代繁殖技术研发及推广团队,开展胚胎移植研发,推动奶牛自繁自育实现重大突破,预计明年将率先培育出高产奶牛活体种群,届时将改变优质高产奶牛长期依赖国外高价进口的局面。

“一杯奶”不仅要好喝有营养,而且还要安全有保障。”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李学军说,要强化养殖基地源头管理,实施奶牛疫病防控,严格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和监管,强化生鲜乳质量源头监管,建立快速、准确的检验检测体系。据了解,灵武市生鲜乳主要指标已经优于欧盟标准。

“大手”与“小手”牵手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优质的奶源、优惠的政策,蒙牛集团终于决定携巨资落户灵武。

“我们公司确实是看好这里的自然禀赋。”蒙牛乳业(宁夏)有限公司总经理田权告诉记者,公司于2020年4月落地灵武,全球单体规模最大、智能化程度最高的液态奶加工厂预计明年8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线24条、日产能4500吨,预计整个集群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70亿元,解决直接就业1000余人、间接就业3000余人。

“这两年,灵武市委、市政府在奶业发展上花了大力气,建立了‘大手牵小手’的发展格局。”武波说。

为防范应对奶产业可能出现的风险,防止因奶价下跌损害奶农利益,灵武市未雨绸缪,一方面积极构建奶农与企业利益联结机制,另一方面在做大做强奶加工的同时,努力延长产业链条,支持发展乳制品深加工。

“这两年,政府对我们公司的支持力度特别大。”走进宁夏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敦美说,“液态奶保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我们生产的奶酪保质期则1年多到18个月,同时还生产奶油、奶茶粉、燕麦奶、低温酸奶等多元化产品,具备日处理2000到3000吨鲜奶的能力。公司通过开发差异化的产品,既避免了同质化竞争,也为灵武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兜底’作用。”

“我们感谢‘大手’的引领,并将按照高端化、绿色化、标准化的理念持续抓好企业的生产经营。”养殖基地新澳牧场董事长杨文飞说。瑞典引进的“利拉伐”智能化转盘、以色列引进的派克速冷设备、RMH自动搅拌日粮设备……两个多小时的采访参观,记者对这家2017年投资3亿元、占地700亩、存栏5000头高斯担澳牛的大型民营企业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据介绍,今年灵武市将围绕建立集群化现代养殖体系和高端乳制品加工体系,大力提升奶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集约化水平,推动饲草种植、奶牛养殖、乳品加工、牧业观光、物流运输、技术服务等一二三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加快打造高端奶业之乡,推动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各地新亮点

城市杂谈

最近,《重庆市城市立体绿化鼓励办法》开始施行的消息在不少重庆市民的朋友圈成为热点。这一来反映出市民强烈的生态环保意识和参与城市绿化的迫切愿望;二来意味着重庆城市绿化开始从“平面”推向“立体”,这将为市民们提供越来越多可以共享的绿色空间。

城市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对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许多地方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原则,大量增加绿地面积,城市环境水平和居民的幸福感受有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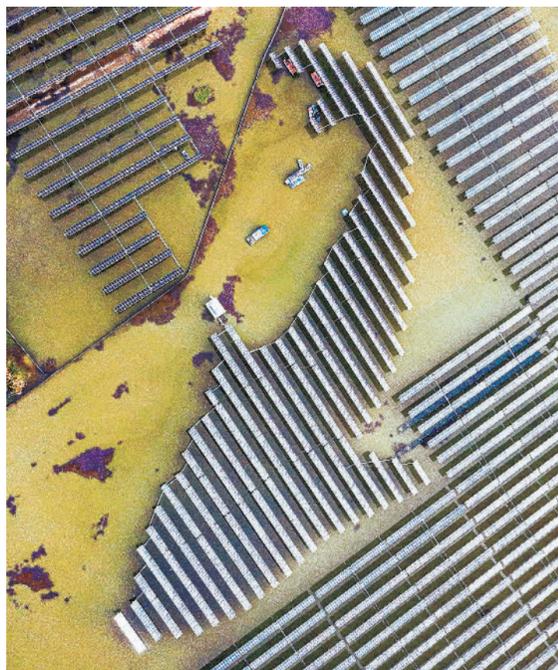
但应看到,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多数大中城市的中心城区人口密度不断增加,土地资源日益紧缺且用地成本巨大。经过多年绿化建设,相对容易实施的公园绿地项目已大部分建成。尤其是像重庆这样的大城市,地面平面绿化存量的扩展空间已经非常有限,仅仅依靠建设绿地、栽种行道树等传统地面绿化手段已无法适应城市绿化事业发展需要,也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更好城市生态环境的需要。

突破城市绿化平面化瓶颈,不妨“立起来思考”。首先,从空间挖潜力,推动城市绿化向立体空间拓展。在复杂多样的城市空间中,高层建筑、人行天桥、立交桥等都能够成为拓展绿色容量的载体。充分利用好这些立体空间,可以在基本不占用土地面积的前提下,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和空间绿化率,对于降低建筑能耗、净化空气都有很大作用。

其次,把握系统性和艺术性。城市绿化应当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相衔接,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要避免片面、单一的种绿思维,在实际空间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遵循生物多样性原则,对植物物种进行科学合理搭配,让城市生态系统达到稳定,让绿化空间实现生态美、姿态美、色彩美的统一,真正实现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最大化。

再次,注重绿化主体多元发展、立体互动。立体绿化是综合性很强的长期工程,涉及住建、城管、园林、环保等政府部门,需要各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立体绿化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应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政府与社会各界立体互动,进而达到提高城市绿化效率、降低绿化管理成本、提高人民幸福指数的良好效果。

吴陆牧



11月15日,在江苏省泗洪县天岗湖浅水滩,排列整齐的光伏设施蔚为壮观。从2017年开始,泗洪县探索发展渔光互补,有力地推动了乡村振兴。

许昌亮摄(中经视觉)

本版编辑 祝伟 美编 高妍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关于持有的平阴帝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平阴帝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优先级份额,特发布此处置公告。

平阴帝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我分公司对该合伙企业初始出资为人民币88000万元,占比68.6251%,目前剩余投资本金为人民币54065万元。现拟向合格投资者转让上述优先级份额。

该合伙企业认缴资金为人民币128233万元,属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企业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雁镇美龄宫(南雁柳山庄490室),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及金融资产收购和处置等,企业经营状态为存续。合伙企业的主要资产是持有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等两户三笔不良资产债权及其附属全部权益,标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本金	总金额		
1	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	人民币	55000	75624.57	1.杭州中润二期商服用地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抵押土地面积为58993平方米,地上有在建工程已完工90%,部分房屋已预售,剩余未售部分一期二期合计约9万平方米;2.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占股30%)和中润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占股70%)持有的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戴其丰、蔡雨萍提供保证担保	存续
2	嘉兴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	嘉兴	人民币	72300	84921.75	1.嘉兴市利丰商业中心南区商办用途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约10万平方米的商业体、约4万平方米的办公楼和约1万平方米的沿街商铺);嘉兴市利丰商业中心北区约3000平方米的商铺作为抵押担保;2.重庆裕晟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戴其丰、蔡雨萍提供保证担保	存续
3	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	人民币	2522.36	3155.63		存续
合计					129822.36	163701.95		

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6月29日的债权金额,截至公告日已收回部分欠款,剩余债权实际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或相关债权文件约定标准计算为准。

该合伙企业权益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和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洪小姐 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5-82146838 0755-82215584
电子邮件: hongyini@coam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实际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或相关债权文件约定标准计算为准。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想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的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和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724
联系地址: chenpeixian@coam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实际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或相关债权文件约定标准计算为准。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想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的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和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724
联系地址: chenpeixian@coam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实际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或相关债权文件约定标准计算为准。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想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的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和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724
联系地址: chenpeixian@coamc.com.cn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关于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4户债权总金额为20105.07万元,涉及本金为15558.11万元,利息4546.96万元,资产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深圳市,债权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名称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保证人	担保情况		诉讼进度	资产状况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1	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1,591.39	姜天亮	深圳中源动力实业有限公司、姜天亮、姜天甲	1.天鹅堡A栋6D,面积244.37平方米;2.诺德金融中心主楼2J,面积259.29平方米;3.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座)11903,面积324.83平方米	已仲裁,未裁决	存续
2	深圳市华胜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1,500.10	深圳市华胜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干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胜明及翁元青、余达诚及张丽娟	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干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		终本执行	存续
3	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8.11	0.00	余达诚	深圳市华胜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鹏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干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达诚及张丽娟、余胜明及翁元青	1.香城中央花园5栋14B,面积168.31平方米;2.特区报业大厦2002,面积414.38平方米	抵押物均已执行完毕,债务人已被法院受理破产,已申报债权	存续
4	深圳市质兴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455.47	蔡威杰、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胜明及翁元青、余达诚及张丽娟	林冬接、余小彪、吴希林、JUN CHEN	1.新阳丽舍1栋1单元4U,面积38.94平方米;2.新阳丽舍1栋1单元5E,面积42.7平方米;3.新阳丽舍1栋1单元5F,面积42.7平方米;4.东乐花园86栋4-A,面积91.93平方米;5.水榭春天花园(三期)8-12#楼玉兰苑25C,面积89.35平方米;6.水榭春天花园(三期)8-12#楼玉兰苑25D,面积54.43平方米	已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存续
合计		15,558.11	4,546.96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实际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或相关债权文件约定标准计算为准。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想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的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和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724
联系地址: chenpeixian@coam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实际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或相关债权文件约定标准计算为准。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想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的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和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724
联系地址: chenpeixian@coamc.com.cn